

八问“单独两孩”政策如何实施

——专访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

□据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启动实施“单独两孩”全国不设统一时间表

问:您怎样评价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意义?

答: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是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完善,是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合乎民意的重大举措。它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劳动力规模,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也有利于逐步实现国家政策与群众意愿的统一,提升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家庭养老照料功能,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还有利于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问:这项政策如何启动实施?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单独两孩”不会给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大的压力

问: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会不会出现符合条件的夫妇扎堆生育,导致短期内出生人口大幅增长?

答:从全国来看,符合“单独两孩”再生育条件的夫妇总量不是太大,再加上“单独两孩”政策由各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启动时间,由于各地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有一定差别,准备情况各不相同,各地启动实施政策会有时间差,因此,短期内不会出现出生人口大幅增长的问题。

但是,符合“单独两孩”再生育条件人数较多的地区要注意防止这个问题。这些地区可采取倡导合理生育间隔、优先安排年龄较大的“单独夫妇”再生育、做好再生育审批等,防止出生堆积。国家将根据“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近年出生人口变动情况以及“单独两孩”政策启动实施情

况,编制年度人口计划,加强引导调控,确保出生人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防止发生大的波动。

按照这一规定,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再生育政策做出了具体规定。这次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做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我委将做好调研指导工作。

问:各地启动实施有没有统一的时间表?

答: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但是,各地启动实施的时间不宜间隔得太长。

问:符合“单独两孩”政策条件的夫妇,何时能申请再生育?

答:当夫妇俩的户籍所在省份修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或人大常委会做出了专门规定,允许“单独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就可以按程序申请再生育了。如果二人户口不在同一个省份,只要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允许“单独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就可在那里申请再生育。

况,编制年度人口计划,加强引导调控,确保出生人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防止发生大的波动。

问: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会不会对我国粮食安全以及卫生、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很大压力?

答:我国粮食安全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规划都是以2020年总人口14.3亿、2033年前后总人口峰值15亿左右作为基数制定的。据预测,政策调整后,全国每年出生人口不会有大的增加,到2020年总人口将明显低于14.3亿,峰值总人口也将大大低于15亿。另外,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后,近几年出生人口会有所增加,但仅相当于2000年前后的出生人口规模。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不会给粮食安全以及卫生、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大的压力。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

问:为什么现阶段不能实施普遍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答:我委组织开展了大量的研究论证,如果现阶段就实施普遍两孩政策,短期内将引起出生人口大幅波动,出现较严重的出生堆积,给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很大的压力。长期看,将形成周期性出生人口波动,总人口持续增长,人口峰值推迟到来,影响人口发展远景规划目标的实现,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国家统计局、中国社科院、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等部门和研究机构独立开展的相关研究

也证明了这一点。

问:针对此次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是否意味着计划生育工作要放松了?

答: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工作。当前,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压力将长期存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常抓不懈。要继续坚持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要继续给予奖励扶助;对违法生育的,要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生育政策“单独两孩”做出调整 启动实施

11月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国务院组织开展的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认为

我国人口总量峰值应控制在15亿人左右,妇女总和生育率保持在1.8左右,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目前,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在1.5至1.6

20世纪70年代 倡导“晚、稀、少”,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

1980年 开始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1982年9月 党的十二大把实行计划生育确定为基本国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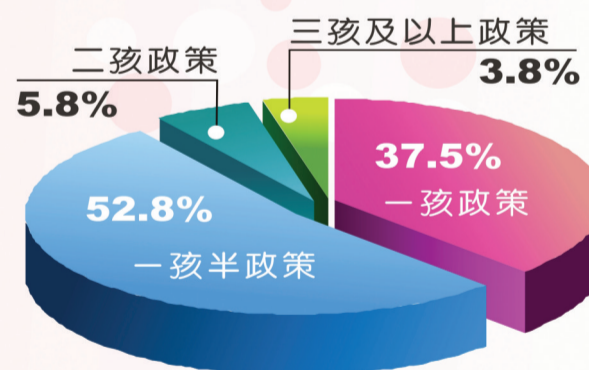
1984年 开始“开小口、堵大口”,各地普遍允许农村独女户生育二胎

2006年 计划生育政策进入新阶段,即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提高人口素质、改善出生人口性别比、做好流动人口的服务以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目前 我国生育水平稳中有降,人口增长惯性趋弱,劳动年龄人口供给减少,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

目前各项政策的人口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



新华社记者 胥晓璇 编制

河南: “单独二胎”将带来小的生育回潮 但对出生规模影响或可控

□据 新华社郑州11月17日专电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新闻发言人王杰英17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单独夫妇”可生育二胎政策的启动,会给人口第一大省河南带来小的生育回潮,但是对出生规模影响或可控,启动这一政策在河南是可行的。

初步测算,在消除生育堆积之后,“单独二胎”政策平稳实施的情况下,河南平均每年多生的人口数在5万至8万,每年出生率提高0.5个千分

点至0.75个千分点。

王杰英表示,河南近期将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科学测算论证,为河南省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他说,为使生育政策完善稳妥实施,特别是尽量消除大的生育回潮和出生堆积现象,河南一边要积极完善生育政策,一边要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提倡1胎、依法控制2胎、禁止生育3胎的基本生育政策。